

111 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暑期游泳訓練班簡章

一、主旨：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，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三、班別時段與報名日期：

期程：8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共 3 週。每期五天。

期別	日期	時段
第一期	8/01-8/05	A 班 08：00～09：30 B 班 10：00～11：30
第二期	8/08-8/12	
第三期	8/15-8/19	
報名日期：7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		
報名時段：早上 08:00-11:30；下午 13:30-15:00。		
報名地點：7/29(五)前請至清江國小學務處；8/1(一)起請至清江國小游泳池。		

四、報名費用：(以每期 5 次課程為收費基準)

(一)大學以上及成人：800 元。

(二)高中以下學生：700 元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身高限制：必須符合 120 公分以上(120 公分以下恕不受理報名，參加泳訓班前經實測未達 120 公分者得予現場辦理退費)

(二)學員以就讀國小 1 年級(111 學年度升 2 年級)以上人員為原則。

(三)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如罹患心臟病、皮膚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者)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四)未滿 18 歲之學員，須經家長同意後始准報名。

(五)免費生資格

(1)臺北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國小 111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1-3 年級不開放報名)，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(以藍色報名單為憑)，且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報名表須為正本。

(2)110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 6 年級學生(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造冊報名並繳費，不接受個別報名，唯期別可不同)(以淺黃色報名單為憑)

六、退費規定(以下所稱全額需扣除已繳納之保險費)

(一)未開課前全額退費(高中以下 700 元；大學以上 800 元)。

(二)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(高中以下 350 元；大學以上 400 元)。

(三)開課第 3 日起，不得退費。

七、報名手續

(一)索取清江國小 111 年度暑期泳訓班簡章，填妥報名表。

1. 自警衛室索取報名簡章(數量有限)。

2. 自清江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cjps.tp.edu.tw>)進行下載。

3. 如遇任何問題請電洽 28912764#204 學務處體育組甘老師。

(二)學務處繳交報名費

1.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前每天 08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5:00 請至學務處報名。

2. 8 月 1 日起每天 08:00-11:30 請至本校綜合活動中心游泳池前櫃檯繳交。(國中以上學生

出示學生證)。

八、報名人數：依臺北市 111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劃規定限額，以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每班以 70 人為額滿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防治各類疫情(如 COVID-19、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)、加強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相關宣導，學員於入水前將測量體溫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 37.5℃ 者，將至泳池大廳再次量測耳溫。如耳溫超過 38℃ 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，並勸導其就醫，**倘有確診病例，學校將立即停辦該期課程並清消。**
- (二) 學員入池應先至更衣室沖洗，一律戴泳帽泳鏡方得下水，不得攜帶泳圈，酒後嚴禁下水。
- (三) 請聽從教練、救生員、管理員之指導，勿從事危險之遊戲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四) 請務必遵守本校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。
- (五) 本活動業已投保活動意外責任險。
- (六)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颱風來襲)，將依本市發布颱風過境停止上課之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營課程。
 - ①如停課 1 日，該週六原上課時段補課
 - ②如停課 2 日，該週六、日原上課時段補課
- (七)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一樓室內溫水游泳池
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。
- (八)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，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。

111 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	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	
票價	☐ 普通票價 NT 800 元 ☐ 學生票價 NT 700 元				
聯絡電話	(H)		手機		
通訊處					
第一期 8/01-8/05	上午班 ☐ A 班 08：00～09：30 ☐ B 班 10：00～11：30				
第二期 8/08-8/12	上午班 ☐ A 班 08：00～09：30 ☐ B 班 10：00～11：30				
第三期 8/15-8/19	上午班 ☐ A 班 08：00～09：30 ☐ B 班 10：00～11：30				
總金額			家長簽章		
附 記： 一、未滿 18 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 三、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）。 四、如遇緊急事故需送醫，將逕行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(或振興醫院)就醫。					

111 年清江國小暑期泳訓班繳費收執聯

(完成報名繳費後由收費人員撕下攜回)

學員姓名

期別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
時段			

總金額：

※本收執聯請妥善保管，以茲證明繳費完成。 報名繳費時間：111 年 月 日

學校收費人員簽章：